

2026年中國APEC連動K-Food消費者體驗活動執行委託案

I 提案概要

- ☐ 專案名稱：2026年中國APEC 聯動 K-Food 消費者體驗活動
- ☐ 推動目的
 - 延續2025年韓國慶州APEC成功舉辦的動力至 2026年中國深圳APEC，促進韓中經濟與文化交流，並在中華圈・大灣區地區營造對K-Food的親近感與友好氛圍
 - 推動結合 K-Culture 的複合型消費者體驗活動，樹立K-Food的高端形象，並奠定持續擴大對華出口的基礎
- ☐ 推動方向
 - (利用契機) 利用APEC深圳會議期間當地目光集中的時機，打造以「K-便利店」為主題的開放式快閃宣傳館，讓民眾體驗韓國街頭美食及潮流飲食文化。
 - (相關機構合作) 基於與相關機構的合作體系，極大化韓中文化與美食交流的綜效
 - (以體驗傳播為中心) 組成引導當地MZ世代及消費者自發性參與SNS認證打卡與互動的參與型內容，擴散至當地線上與線下，提升K-Food 的知名度
- ☐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五）止
- ☐ 專案預算：KRW 140,000,000（含各項稅金）
- ☐ 營運期間：2026年11月18日~21日 / 為期 4 天
 - * 活動日程,營運期間,期間可能變動
- ☐ 運營規模：約 145 m² 左右 * 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模可能有所變動
 - * 145m²中約 30 m² 的空間由aT北京支社另行運營
- ☐ 運營地點：深圳華僑城創意文化園北區 B10 1樓
 - (地點：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文化园北区B10 1层)
 - * 依據當地政府的活動審批結果，活動日程/營運期間/活動地點可能會有所變更

- ☐ 推廣品項：生鮮農產品、泡麵、零食、醬料、加工食品等整體韓國食品

※ 聯動活動概要

- 活動名稱：2026 深圳 APEC 韓國節（暫定）
- 期間/地點：2026年 11月 18日（三）~ 21日（六） / 中國深圳華僑城創意文化園
 - * 根據當地政府的活動審批結果，活動日程及期間可能變動
- 主辦單位：駐香港韓國文化院、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深圳代表處、韓國農水產食品流通公社（aT）香港支社、韓國旅遊發展局廣州辦事處
- 主要內容：K-POP舞蹈教室/比賽、韓式包裹布（Bojagi）工作坊、韓服體驗、B2B洽談會等

☐ 工作內容

- 活動場地企劃與設計、裝置安裝與拆除、宣傳物製作、試飲與試吃品採購及展示、活動企劃、網紅邀請、人力招募、問卷調查、成果測量（定量與定性）報告，以及提交專案結果報告（包含結算申請文件、宣傳業績等結果）等
- 活動事前、事後線上與線下宣傳及現場營運
- 與活動營運相關之其他發包單位（aT）要求之事項

2 代理服務商選定計畫

- ☐ 招標名稱：2026年中國APEC連動K-Food 消費者體驗活動執行委託案
- ☐ 發包方式：公開招標（基於協商的契約）
- ☐ 結算方式：總額契約
- ☐ 招標公告及提案書收件
 - 公告方式：香港支社官方網站 (www.athongkong.com)
 - 事前公告期間：2026年9月11日(五)~2026年9月16日(三)，為期 5 天
 - 正式公告期間：2026年9月17日(四)~2026年9月27日(日)，為期 10 天
 - 提案書收件截止：至2026年9月27日(日) 18:00 止（香港時間）
 - 遞交方式：傳送至香港支社負責人電郵(michael@at.or.kr)
 - 諮詢窗口：香港支社 Michael (Tel：+852-2588-1616)
- ※ 遞交提案書後必須進行電話確認

□ 代理服務商選定標準

- 準用企劃財政部契約例規（基於協商之契約締結標準）及 aT 基於協商之契約提案書評估標準等相關規定
- 依技術評估（70%）及價格評估（30%）結果，由高分者依序進行協商
- 提案書評估結果中，技術評估得分未滿配分上限之 85% 或投標金額超出專案預算者，排除於協商對象之外。
- 評估項目及配分表

類別	評估項目	配分					細部評估內容
		A	B	C	D	E	
技術評估 (70)	事業執行計畫 (25)	25	20	15	10	5	○ 製作企劃及概念設定的創意性與新穎性 - 企劃與內容構成的創意性與新穎性 ○ 營運及宣傳方法的差別性 ○ 安全、災難管理對策之建立 - 安全管理專責組織、人力配置、災難管理對策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具備等
	技術、知識能力 (20)	20	18	16	14	12	○ 人力、組織、管理技術等專業性 ○ 考量類似專案執行業績等之工作執行能力
	事業理解度 (25)	25	20	15	10	5	○ 專案目的之適合性 ○ 提案書內容之具體性 ○ 提案書內容之充實度 ○ 套用投標價格評分公式進行評估 - $30 \times (\text{最低投標價格} - \text{該投標價格})$
價格評估(30)							
合計(100)							

3 招標相關詳細事項

□ 招標參加資格

- 具備執行該專案能力之委托方(代理服務商)

□ 得標者選定

- 對於建議書評估結果中技術能力評估得分達到配分上限（70分）之 85%（59.5分）以上之廠商，加總其投標價格評估分數（30分），依高分順序決定協商順序

※加總分數相同時，依技術能力評估分數高者優先；技術能力評估分數亦相同時，依細部評估項目中配分較大之項目分數高者優先賦予協商順序

□ 提案要求事項

- 活動企劃、營運、宣傳、投入人力等詳細推動計畫
 - 活動場地營運概念、空間構成方案
 - 宣傳活動計畫、人力營運、活動營運計畫等
- 詳細程序及推動日程、成果測量及分析方法
- 最近 3 年類似專案執行業績
- 主要項目之所需預算（含詳細計算明細）等

※為求公正評估，提交之所有提案書內不得標示公司名稱或須進行遮蔽處理

※報價單（正本）請勿包含於提案書內，須於提交期限內另行郵寄送達aT香港支社辦公室

□ 提案書提交注意事項

- 投標參加者必須確認提案書是否已正常傳送，因未確認而發生的所有責任由投標參加者自行承擔；若未提交，將視為投標無效
- 提交提案書時，為方便合約經辦人員進行提案相關查詢，請務必輸入事業負責人資訊（姓名、電話號碼等）後再發送電子郵件
- 依據本提案要求書結果所簽訂之合約，應遵守合約預規、以國家為當事人之合約相關法律等相關規定
- 決定為得標者後，不得變更共同投標（聯合承攬）之成員
- 在執行合約事業時，若有履約不良、粗製濫造、不當行為或不正當舉措，未來可能被限制參與事業。

4 工作詳細事項

□場地概念：以主要造訪群體MZ世代及對K-Culture關注度高的20~50歲為目標，設計符合開放式K-Food便利店主題的潮流概念

□場地構成：透過多樣化的Zone構成提高視覺效果並擴大訪客引流

構成(案)	主要功能
諮詢空間	· 體驗館參與方式綜合指南及營運、溝通窗口等
綜合宣傳館	· 對中國出口熱門 K-Food 展示及宣傳 · 出口中國市場之 K-生鮮食品展示及宣傳 · K-Seafood專區 (aT北京支社單獨營運)
K-Culture 宣傳·體驗館	· 消費者參與型活動專區 · 韓食工作坊 (於活動場地 1 樓舞台舉行)

* 上述構成案可能根據當地條件有所變動

□空間企劃 (約 145m²) *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空間規模可能有所變動

① 引導空間

- 體驗館參與方法綜合引導及營運·溝通窗口；配置引導人員引導集客、活動說明、贈送紀念品等。

② 綜合宣傳館

- K-便利店熱銷K-Food Zone：對華出口擴大潛力品類 (K-麵類、K-零食、K-醬料、K-飲料/茶類、乳製品、K-冰淇淋等) 分門別類佈置與宣傳



範例照片

- K-Fresh Zone：集中宣傳對華出口K-生鮮食品 (陽光玫瑰葡萄、彩椒、甜柿)

* 若活動前難以在當地採購該韓國產生鮮水果，必須事前與aT香港支社協商並制定應對方案



範例照片

- K-Seafood Zone: 由aT北京支社另行營運(約 30m²)，需配合整體空間佈置以維持與 K-Food 綜合宣傳館的統一感
- 於綜合宣傳館參與者動線內設置試吃等休息空間

* K-Food綜合宣傳館內各宣傳館的位置規劃為服務商必填建議事項，各宣傳館設計須符合「K-便利店」概念進行實測佈置，範例照片僅供參考

③ K-Culture 宣傳·體驗館

- 活動區：設置K-拉麵拍照區 (含拉麵牆、漢江拉麵機等)、娃娃機、拍照區等，並辦理現場互動遊戲、發放紀念品與贈品、進行現場問卷調查 * 紀念品及贈品需提出至少4種以上的方案
- 韓食工作坊：邀請韓食專家，針對參加者營運韓食工作坊體驗活動 (與駐香港韓國文化院合作推進/推進地點：活動場地一樓公共舞台)

④ 營運及現場活動：企劃並營運供訪客參與的體驗活動

- 集章活動 (Stamp Event)：與「2026深圳APEC韓國節 (暫定)」其他韓國政府機構的集章聯動打卡活動進行，透過任務完成等引導訪客動線貫穿整體活動，提高消費者參與興趣。
- SNS打卡活動：規劃多樣化活動，完成指定區域任務 (拍照牆打卡、上傳小紅書帖子、抓娃娃機、扭蛋機、轉盤遊戲、試吃等) 並確認必要標籤 (Hashtag) 後提供紀念品

- 現場體驗程序：營運「K-便利店自訂飲料（DIY）製作」、「利用展示K-Food產品（牛奶、飲料、醬料、水果等）之DIY飲料吧」等訪客參與型節目
- 人生四格（四格拍立得）照相館：透過即時照片拍攝活動引導現場參與，提供愉快的造訪體驗以延長停留時間
- aT吉祥物（Atti）人偶服活動：利用aT吉祥物「Atti」進行現場集客，塑造親切的K-Food品牌形象並帶動現場氛圍

※ 各區詳細營運事項將於選定委托商後，透過技術協商等方式具體化

※ 內容可能根據委托商之提案而有所變動

□（宣傳）推進線上與線下宣傳，以提升活動效益

- 結合近期在中國年輕族群間廣受歡迎的「一日店長」概念，於活動期間每天邀請 1 人擔任店長進行體驗，進而吸引消費者親臨現場，提升整體活動人流量
- 網紅（KOL/KOC）聯動宣傳
 - 活動前宣傳：製作活動海報及宣傳內容，自活動前 20 天起，搭配「2026 深圳 APEC 韓國節（暫定）」海報，結合小紅書、微信群組及現場消費者試吃體驗等方式，招募300名以上的 KOC 並引導其參與活動
 - 現場宣傳：邀請深圳及粵港澳大灣區（Greater Bay Area）美食與生活風格領域的20名以上小紅書KOL，於活動前3天集中進行現場造訪與體驗，並於小紅書及抖音平台發布貼文。由網紅於 K-Food 宣傳館體驗各式韓國食品，及時在線上擴散K-Food曝光度及整體活動相關資訊
- * 一日店長與 KOL 候選人名單必須事前與aT香港支社協商
- 媒體宣傳：利用地方媒體、網路媒體及廣告等進行事前與事後宣傳（20 次以上）
- 其他宣傳任務營運所伴隨之整體業務

※ 除上述提出之最低任務要求外，亦可自由提出用以吸引活動訪客入場之宣傳方案

□ 其他事項

- 影片及宣傳物製作：製作事前宣傳影片（2分鐘以內）、事前宣傳海報 5張以上；拍攝並剪輯事後影片2支（長影片20分鐘以上、短影片2分鐘以內）及照片，用於宣傳並提交給aT
- 製作一般宣傳物及紀念品周邊（3種以上）等內容總計 3,000 個以上
- 陳列試吃產品來源限制：場地展示及試吃用產品必須全數為韓國產食品（僅限Made in Korea，不可展示或試吃韓國品牌於中國在地生產之產品）
- 線上旗艦店宣傳與採購：韓國食品館（天貓、京東、抖音）QR Code 引導與宣傳。展示產品必須優先透過中國 aT 線上韓國食品館採購（若產品不在韓國食品館上架產品中，須事前與 aT 協商）
 - 提交最終結果報告書時須一併附上採購發票（憑證）
- 現場人力配置：配合各Zone的配置至少5名以上人力
- 安保與物品進場：因活動期間深圳市內舉行APEC大型會議可能會帶來的安保管制加強，活動裝置、設施物及營運物資等必須於活動開始一週前送達深圳當地
- 針對活動內容設計問卷，並於現場執行 200 份問卷調查
 - 必須包含參與活動前後對韓國食品的好感度、購買意願變化等內容
 - 問卷調查結束後，須提交全部已填寫之原始問卷（RAW DATA）
- 必須達成 SNS（小紅書、抖音、Instagram）推廣曝光量 10 萬次以上
- 裝置施工與拆除、廣告物安裝等活動相關準備事項及整體運營，皆須遵守活動場地所有者之規定執行

□ 專案營運管理

- 簽約後 2 週內召開啟動會議並報告詳細日程
- 每週向 aT 報告 3 次活動營運現狀
- 成果管理：以訪客數、媒體報導、SNS 擴散指數、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等主要成果項目為中心進行專案管理
- 包含主要成果、照片、影片、各項紀錄物及業績等之結果報告書，須於活動結束後且在契約結束日前提交

□ 結果報告

- 於合約期間內提交相關文件及憑證
 - 提交結果報告書，內容須包含活動訪客人數、主要成果、詳細運營結果、SNS宣傳擴散指數、問卷調查內容、新聞稿及主要執行明細（aT將另行提供樣式）
 - 提交現場照片及宣傳影片（短影音及長影音）等製作物
 - 提交與合約金額相符之發票（Invoice）及匯款單等憑證

□ 簽約金額及費用支付

- 契約金額（委托費用）：KRW 140,000,000（含各項稅金）
 - * 包含推動專案所需之一切費用（裝置費、展示試吃採購費、宣傳費、邀請費等）
- 請款與支付
 - 工作完成且廠商提交結果報告書後，經aT香港支社驗收完畢，將於14個營業日內向 aT 總部申請撥款
 - * aT總部自收到撥款申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匯款（不可抗力情況下可能延遲）
 - 匯款時，將以匯款當日匯率為基準，匯出等值於契約上韓元金額的美金（USD）或港幣（HKD）

5 | 工作執行指南

5.1 一般事項

- 為有效執行本工作，「任務執行者」須隨時與「韓國農水產食品流通公社香港支社（以下簡稱aT）」就推動狀況、主要內容等進行協商，並將協商內容反映於計畫中
- 未載明於本工作事項中但經認定為必要之重要事項，須與 aT 協商後決定，並撰寫及提交所需文件

5.2 啟動報告

- 「任務執行者」應於簽約日起 2 週內，就任務推進計畫前往 aT 香港支社進行說明
- 執行任務時，針對詳細推進時程，「任務執行者」須事前與 aT 進行協商後方可執行，並應將啟動計畫報告時協商之事項反映於服務內容中。

5.3 最終報告及成果物交付

- 「任務執行者」應於合約期間內，將任務相關之推進結果報告書提交予aT香港支社接受查驗。但若有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經雙方協商後得變更提交期限

5.4 任務執行者之義務

- 針對本建議書未提及之事項、因執行任務所引發之各項事宜、詞句解釋及相關規定之適用等，「任務執行者」應與aT事前協商，並遵循aT之決定
- 參與人員應由相關領域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並選派合適人選，以利於任務期間內高效完成任務
- 「任務執行者」於執行本任務時，應以合理且妥當之計算依據撰寫所有成果物；若 aT 要求說明或提交資料，應立即配合

5.5 安全保密措施

- 與執行本任務相關之一切資料，未經 aT 事前批准，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向外部公開或外洩

5.6 智慧財產權

- 「簽約對象」應認知因本專案所產生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均由「aT」與「簽約對象」雙方共同所有，並應妥善推進專案以確保無相關爭議

- 「簽約對象」於執行專案時，不得侵害原所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因可歸責於「簽約對象」之事由致使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應承擔由此產生之一切責任

5.7 損害賠償

- 「簽約對象」針對與本服務相關所發生之事件或事故，承擔民事與刑事上之一切責任。但若「簽約對象」能證明自身無可歸責事由者，不在此限
- 因可歸責於「簽約對象」之事由致使「aT」向第三人進行損害賠償等情況時，「簽約對象」應毫不延誤地向「aT」進行賠償

5.8 專案經費執行

- 專案經費原則上應於簽約時核可之詳細預算明細表各項目金額內執行；若發生變動，須取得 aT 之事前批准
- 「簽約對象」應嚴格按照與「aT」協商之目的及用途執行專案經費

5.9 其他事項

- 即使未明載於招標說明書（제안요청서）中，凡屬本專案推進過程中所不可避免或理應執行之輕微事項，均視為已包含於本服務範圍內
- 未明載於招標說明書、招標公告及據此附加之附錄等事項，悉依《以國家為當事方之合約相關法律》、依談判訂立合約之基準等國家合約相關法令辦理
- 其他未盡事宜，由「aT」與「簽約對象」雙方協商決定

[參考] 活動場地



* 依據當地政府的活動審批結果，活動地點可能會有所變更

[附件1] 招標公告文

招標公告文

1. 招標事項

招標名稱	○ 2026年中國APEC連動K-Food 消費者體驗活動執行委託案
委託內容	○ 活動各分區之空間企劃與空間佈置 ○ 活動各分區之項目營運及人力管理總籌 ○ 為提升活動成效之線上／線下宣傳推動等 *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建議邀請書 (RFP)」
專案預算	○ KRW 140,000,000 (含稅)
委託期間	○ 自簽約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招標方式	○ 一般競爭招標 (經由協商簽訂契約)
結算方式	○ 總額契約

2. 招標日程

提案書 提交	○ 提交期限：2026. 9. 27. (日) 下午 18:00 止 (香港時間) ○ 提交方式：Email 電子郵件收件 ○ 提交處：michael@at.or.kr ○ 提交文件：提案書 (簡報資料) 、價格投標書 等
提案書 評選	○ 評選日期 (預定)：'26. 9. 30 / 各廠商另行通知 - 評分基準：技術評估 (70%) 、價格評估 (30%)
簽訂契約	○ 依評選結果由第一順位廠商開始進行協商後簽訂契約

2026. . .

韓國農水產食品流通公社 香港支社長

[附件 2] 提案書撰寫順序

委托方提案書撰寫順序

撰 寫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I. 提案概要	◆ 對該工作的明確理解度 - 提案目的與背景 - 主要概要 - 特點與優勢 (對比其他委托方的競爭優勢) - 預期效果 (定量·定性) 及目標
II. 專案推動計畫 (自由格式)	◆ 專案推動策略及詳細內容 - 活動內容及空間設計·企劃 - 活動空間安裝與構成 - 活動營運及宣傳計畫 ※ 可追加提案創意的韓國農食品宣傳方案
III. 專案管理	◆ 專案管理方案 - 人力構成方法 (投入專責人力、專家等) - 考量內外部條件之專案成果管理方案
IV. 日程計畫	◆ 具體詳細地呈現專案推動日程及管理方案
V. 活動預算	◆ 預算分配 (以百分比呈現)
VI. 其他	◆ 其他建議事項

* 請參考上述內容進行撰寫，提案書之形式或撰寫格式等無特殊限制

** 撰寫項目之順序可自行調整，且提案廠商可依據自身判斷進行內容之追加與變更

[樣式 1] 提案書一般現況

提案書一般現況

		登 記 號 碼	
公 司 名 稱		代 表	
事 業 領 域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官 方 網 站		電 子 郵 件	
成 立 年 月	年 月	資 本 額	
執 照 / 許 可 / 登 記 證			
人 力 構 成 現 狀	總計 ____ 人		
該 領 域 事 業 期 間	____ 年 ____ 個月		
主要沿革 (摘要)			

[樣式 2] 執行業績

類似專案執行業績

(單位：KRW)

編號	專案名稱	專案期間 ¹⁾	契約金額	發包單位 ²⁾	執行範圍

註：1) 按年份順序記載最近與招募領域相關之完成履約案件

2) 共同契約請記載契約總金額，並於括號內標示本公司之比例

[樣式 3] 詳細計算明細履行檢查表

- 可沿用既有的詳細計算明細書格式，但「履行檢查」欄位為必填
- 着重檢查最終合約明細之各項目履行與否及數量

(單位: KRW)

費目	細部項目	契約時單價(a)				變更合約 / 預算科目變更 (最終) ※ 須與最終遞交發票 (Invoice) 一致					履行 檢查	備註
		單價 (a)	數量 (b)	單位	金額 (c=a×b)	單價 (d)	數量 (e)	單位	金額 (f=d×e)	調整明細 與履約檢查		
裝置費	攤位施工 (3×3)	1,000	5	個	5,000	1,000	4	동	4,000	因場地構成變更 而減少攤位	○	
宣傳費	紀念品製作	8	200	個	16,000	8	200	개	16,000	-	○	
人件費	輔助人力	300	5	位	1,500	300	7	명	2,100	因活動規模 擴大而增加人力	○	
...												

確認人： (簽章)

[樣式 4] 投入人力檢查表(輔助人力)

- 須包含姓名、職務角色、工作時間及發放金額（須標示加班費，供確認資助上限使用）

(單位: KRW)

順序	姓名	業務	工作日期時間 (基準工時)	人件費支付金額		備註 (超出上限之原因等)
				支付金額	支持上限 檢查	
1	AAA	接待處活動人員	0.0 15:30~22:00	120	○	無異常
2	BBB	接駁巴士引導	0.0 8:00~11:00	60	○	無異常
3	CCC	櫃檯	0.0 9:30~18:30	160	○	無異常
4	DDD	洽談日誌管理	0.0 9:30~20:30	220	○	支付加班津貼
...						

確認人： (簽章)